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70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以下统称“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后续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

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中，赵宏光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比 80%，王明明及杨光承诺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占比 10%。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 2022-0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 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杨光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售流通股。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 年 9 月，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人拟通过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按增持计划进行增持。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及避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敏感期和法定节假日等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增持人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原定增持计划。考虑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增持人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监事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临

2022-059、060、061、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